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2099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A09000000E_1142403546_senddoc1_prin (376550000A_11402099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15年3月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老師、學生與社區大學師生等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10月2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424035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臺灣台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本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115年預計於3月及7月共計辦理2次考試，詳情請見考試官網
(<https://ttg.moe.edu.tw>)之最新消息「115年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重要日程表」。
- 三、旨揭115年3月考試採「分卷分天」舉行，A卷訂於115年3月7日（星期六）測驗；B、C卷訂於115年3月8日（星期日）舉辦，一人限報考一種卷別。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同年114月11月14日下午5時止。報名費為新臺幣250元，19歲以下（含）免報名費。歡迎至考試官網線上報名。

114/10/29



- 四、考量115年起三卷均採電腦化測驗，若學齡前幼兒（6歲以下）或高齡者（65歲以上）評估於測驗期間全程操作電腦有困難，可申請「特殊需求服務」，詳情請見考試官網之簡章內容。除考試方式採電腦測驗，考生成績若達各級通過標準，115年起將改發電子證書，後續各界可透過「教育部電子證書驗證系統」驗證證書真偽。
- 五、為鼓勵踴躍參與，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該部將函請相關部會依權責酌予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。
- 六、以上相關資訊已公布於考試官網，請逕自瀏覽參閱。倘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2-77499511；電子郵件信箱：tt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以上訊息請協助轉貼校網宣傳。
- 七、學校尚未有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(B2)儲備教師，請鼓勵參加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